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

决算公开目录

1.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名词解释
4.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统计表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主要职能：

1、在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履行职责，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按照管辖权限，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按照法律规定需要本院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4、按照法律规定和《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范围重新界定的决定》（市人民检察院[1996]第20号），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下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本市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按照管辖范围，对本市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本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本市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情况和市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负责对监管改造场所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及其亲属的控告、申诉。

7、依法对本市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对本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或裁定，提请抗诉。

9、依法受理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负责本院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以及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等工作，依法建院，从严治检。

11、做好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保密、文秘等工作。

12、负责其它应由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5625.8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447.66万元，增长34.65%。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总计5625.8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1447.67万元，增长34.65%。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多。

**（二）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42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57.3万元，占80.37%;其他收入868.8万元，占19.63%。

**（三）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83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9.31万元，占45.86%；项目支出2076.75万元，占54.14%。

**（四）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757.0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625.02万元，增长15.13%。

财政拨款支出4757.0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625.02万元，增长15.13%。

**（五）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57.3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7.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35%。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6万元，增长7.97%。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887.07万元，占27.74%；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006.17万元，占62.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2.3万元，占4.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43.97万元，占1.3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7.79万元，占3.68%。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57.30万元，支出决算319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类）未全部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87.07万元，支出决算为887.0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74.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0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2.3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5.86万元，支出决算为4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2%。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7.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0.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5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6万元，支出决算为48.58万元，完成预算的64.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6.97万元，完成预算的8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32%。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度增加16.85万元，增长53.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9.78万元，增长72.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93万元，下降64.54%。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6.97万元，占96.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1万元，占3.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6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6.9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1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05人次，支出1.61万元，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

**（八）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对“公诉及监督”、“两房信息化建设”、“综合事务”共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3个项目自评分都为92分，项目符合政策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目标明确，程序合理，成本控制较好，预期目标基本完成，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173.63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5年增加88.98万元，增长105.1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和业务量都有所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07万元，主要是办案装备。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统计表

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

2017年8月9日